

四部叢刊三編史部

吊伐錄

卷一至卷二

上海涵芬樓借江
安傅氏雙鑑樓藏
錢遵王鈔本景印
原書葉心高十七
公分寬十三公分

平伐錄上



與宋主書

天輔七年正月己卯其已前者軍上不留



天輔元年十二月宋主遣登州防禦使馬政來曰日出之分寔生聖人竊聞征遼屢敗勅敵若克遼之後五代時所取燕雲兩京地土願畀下邑二年正月乙巳宋使馬政回遣撒覲報聘與宋約夾攻燕西二京隨得者取其地若出國所取即不在分割三年夏四月子朔使南宋撒覲回同宋使趙良嗣及其子宏來撒覲受宋國團練使官上命杖而削之南使回遣孛董廝勒曷魯等同往四年二月己亥使南宋廝勒

等回同宋使趙良嗣王暉復以祈請燕西二京地界

書來六月庚午朔遣宋使趙良嗣等回以所獲上京

今臨黃府是也

同知蘇守吉與宋且約夾攻取燕西二京地

如約義十二月丁卯朔宋使馬政復來請燕地命如

前約六年夏四月壬寅遣徒單烏賈高信哥使于宋

七年正月己卯與宋書畧曰往歲越海計議興兵夾

攻每有克獲所得者取後違此約獨乘遼勢上襄以

行侵討而乃反被追襲聞軍帥劉延慶等已坐責罰

又燕京僭號普賢女上表再三乞請稱有南兵入城

力戰破之殺戮殆盡歸命上國願為附庸猶存大信

以先許宋命之請若彼能如元約夾攻克捷則事不在言既出間得而分付理應有報是以宣諭趙良嗣等合取時貢銀絹共准一百萬貫良嗣等言奉旨并請西京路地界若不從所請止得燕京二十萬匹兩設猶未允更加綾二萬匹外不敢擅加今相度燕京諸州土廣人衆今取與未決豈可輕易便行分付請抽退臨邊士卒

荅宋主書

天輔七年二月十九日

二月癸卯遣李董銀木可鐸刺爲宋使副以烏林荅贊謀爲議事荅宋主書曰

來書云所言代稅物貨并事目所載色數價直交割
月日所與畫定界至遣使賀正旦生辰及置榷場事
並如來示所諭備悉美意外今年合交銀絹稱候到
依契丹舊交月日交割特異元書理合一就重念春
農般運不易曲從來意其銀絹請似前來與契丹物
色一般者交送所有燕城侯各立盟誓然後交割今
立草付國信使副到請依草著誓至日當議復盟春
律在中興膺多福今差字董銀木可鐸刺克國信副
及贊謀克議事有少禮物具諸別幅專奉書陳達不
宣謹白

白劄子與書同封

昨者趙良嗣到於上京軍前計議五代以後陷入契丹舊漢地州縣時止許燕京再差馬政更議西京回書只請就便計度收復尋爲彼不能取致本朝自行復定又差趙良嗣等來議稱燕西兩京已曾計議緣爲西京不在許限只許燕京所轄六州來書云其西京別作一段今來又令良嗣等許議西京欲一就收復雖貴朝不經夾攻而念兩朝通和實同一家必務交歡篤於往日今特許與西京武應朔尉奉聖歸化儒嫣等州并土地民戶其已西并北一帶接連山後

州縣土地人民不在許與之限據所許民戶土地甚多自來攻伐撫將帥士卒艱苦不少今來別無再索經畧請差人交割其諸事理已宣諭趙良嗣去訖來書稱契丹出沒今差人押領大軍往彼幸踏地里交割發行月日已諭使人省會所有盟誓候交割了日議定

南宋回書

三月戊午命馬同權管勾燕京事將以其地付宋故也丙寅宋使盧益趙良嗣馬擴以回書來三月日大宋皇帝致書于大金大聖皇帝闕下華緘荐至契

好增勤愛馳預政之臣共著約神之誓惟兩朝弔民
伐罪之舉振古所無而萬世講信脩睦之誠自今以
始用堅盟載永洽鄰歡來書云燕城等候各立盟誓
然後交割今立誓草付國信使副到請依車著誓至
日當議復盟銀絹請似前來與契丹物色一般者交
送並如來諭順履融和茂迎福祉今差中大夫試工
部尚書盧益龍圖直學士大中大夫趙良嗣充國信
使閤門宣贊舍人馬擴充國信副使有少禮物具諸
別幅專奉書陳達不宣

白劄子

同書封來

所諭西京武應朔蔚奉聖歸化儒嫺等州并土民戶
本朝撫定備荷美意已令盧益等持銀絹往軍前賞
設夏國素號狡獪唯務詐誕與昏主實甥舅唇齒之
國日近上表乞本朝勾退北邊兵馬文字內指言貴
朝仍自云與昏主累世姻親已詢訪得知處所及稱
奉昏主之命軍州及土地人民權令守護招集無使
叛賊一向虜掠故夏國起集援兵屯於境上并據邊
臣累奏夏國見勾集重兵廣備糧食借助昏主軍聲
甚大用意非淺除已旨揮河東等路隄備禦逐外深
恐貴朝欲知其詳所有真本文字今付去人西京管

下州縣前書已言非務廣土實欲備禦昏主爲彼此
之利今若將已西并北一帶州縣土地付與夏國則
不特昏主見在天德雲內地分出沒若使夏國據黃
河以東州縣必與昏主合力爲害不細夏國自去歲
已輒占據金肅河清兩軍如欲與此兩處請貴朝詳
度外其寧邊天德雲內已西并北一帶州縣土地合
以黃河及漢地爲界漢地外以北土地如欲付與他
國並從貴朝又持到誓書其間事理並依貴朝誓草

又白劄子

兩朝交往禮儀除合依見行禮儀外傳聞已上尊號

今議特稱尊號以表交歡他日本朝如上尊號貴朝亦合相稱近累據河北河東帥司及沿邊州軍探報契丹昏主見在雲內地分出沒已逼近應朔等州繳到昏主招諭軍民補受官職真本文字已令宣撫司移文貴朝照會及已指揮河東路遣發兵馬救助應州一帶極力備禦外請貴朝早發大軍往彼掩襲因以照應交割發行月日貴朝所使傳聞四軍蕭亮已即位號神聖皇帝改年天嗣如所傳是寔所當置慮早議招捉使人銀木可等已得以厚禮用示誠意自此使聘往來禮數彼此並依契丹舊例亦如來諭但

契丹往還舊禮有不繫事繁複者合行裁定庶彼此
爲便置擁場去處從貴朝所便交易並如契丹體例

宋主誓書

係依革再立

維宣和五年歲次癸卯三月甲寅朔四日丁巳大宋
皇帝誓書于大金大聖皇帝闕下天之所助者順人
之所助者信履信思乎順則自天祐之吉無不利昨
以大金大聖皇帝創興併有遼國遣使計議五代以
後陷入契丹燕地幸感好意特與燕京涿易擅順景
薊并屬縣及所管民戶緣爲遼國尚爲大金所有以
自來交與契丹銀二十萬兩絹三十萬疋并燕京每

年所出稅利五六分中只算一分計錢一百萬貫合
直物色常年般送南京界首交割色數已載前後往
復議定國書每年并交綠礮二千拷拷兩界側近人
戶不得交侵盜賊逃人彼此無令停止亦不得密切
間諜誘擾邊人若盜賊捉敗各依本朝法令科罪訖
贓罰雖不獲蹤跡到處便勒留償若有暴盜或因別
故合舉兵衆須得開報沿邊官司兩國強界各令防
守兩朝界內地各如舊不得遮堵道路至如將來殊
方異域人使往還無致禁阻所貴久通懽好庶保萬
世苟違此約天地鑒察神明速殃子孫不紹社稷傾

危專具披述不宣謹白

一下項物計錢九十八萬七千二百四十貫文
內除綾羅錦圈線不見分兩外計重二十五萬
九千五百斤准一萬七千三百秤

回南宋國書

夏四月壬辰復宋書癸巳以宋所增
銀絹令於燕地交付壬辰係初九日

累交禮聘敦講世和復紆使傳之華克示載書之信
指以萬祀昭然一言茲見繼好息民之心而得親仁
善鄰之美義欲存於堅乂事更具於宣陳據燕京疆
界只依兩朝差去人負同行檢視交割為定所云交
付西京邊界并夾攻契丹皇帝事已遣近上官負押

領大軍勒於今月十一日於彼應會仍報宣撫司凡
關夾攻事件須令與差去官負計議從長施行其邊
界亦依割定領受仍已諭使人却合有回謝禮數并
報復文字送付差去軍下官負前次議取被掠并逃
去人戶雖令宣撫司交付却只推延不肯早行發遣
至今一未結絕必若邊吏徵功違約展轉如上件不
切稟從實關引惹紊亂有失將來又結歡好若是再
取如此人口亦仰所司疾速發遣又以契丹皇帝在
陰山回鹘保在奚部山谷以此兩處勾當軍事令取
嶺北鴛鴦灤坐夏相度所謀雖同如或不泯後患地